

驗光所開業申請

※檢附文件：

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業)申請書三聯單 (申請書需蓋機構章及負責人章)。
驗光所住址填寫需註明區別(如苓雅區)、設置樓層。
2. 眼鏡公司(商號)內設置之驗光所請提供眼鏡公司(商號)名稱及統一編號。
3. 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 份。

(依據建築法之規定，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，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F1，500 平方公尺以上需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，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變更。)

*「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103 年 7 月已做修訂，相關問題可洽詢主管機關: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。

4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5. 平面圖(請標示各隔間用途例：驗光室、等候空間、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，及使用面積長寬 CM)
6. 位置圖。
7. 公會證明正本。
8. 負責人證明文件：醫事人員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服務證明文件 (驗光師至少 2 年年資，驗光生至少 5 年年資)。
9. 近三個月內 2 吋及 1 吋照片各 1 張 (貼執照及開業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
10. 醫療機構懸掛市招須符合醫療法第 58 條、第 86 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、第 53 條之規定，請先聯絡當地衛生所稽查人員至現場勘查是否符合。
11. 所屬醫事人員應同時辦理執業登記。
12. 驗光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、驗光師(生)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/人；請自備 30 元回郵信封。

※現場勘查注意事項：

1. 勘查現場當天負責人必須在現場，並備驗光所機構章及負責人章。
2. 現場勘查重點：

設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驗光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，其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；眼鏡公司（商號）內設置之驗光所，其總樓地板面積，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2、 驗光室應有應有下列設施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A. 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(180cm 以上固定物做區隔，如木板)，且不得小於五平方公尺。B. 空間之直線距離至少五公尺；採鏡子反射法者，直線距離至少 2.5 公尺。C. 驗光必要設備：a. 電腦驗光機或檢影鏡。b. 角膜弧度儀或角膜地圖儀。c. 鏡片試片組或綜合驗度儀。d. 鏡片驗度儀。e. 視力表。3、 等候空間。4、 執行業務紀錄之保存設施。5、 手部衛生設備。6、 現場是否與醫療機構建築物（設備）略圖相符
其他設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 每層樓備有效期內之滅火器 2 支。2、 每層樓備有逃生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燈。3、 張貼禁菸標示及收費標準表。4、 備有急救箱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驗光所如有擅自破壞建築構造，將原有二戶打通擴大營業範圍（兩個門牌號碼），應事先向主管機關—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戶數變更手續。
2. 房屋違建、增建、花台、陽台、平台、騎樓、登載用途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不得申請營業面積使用。
3. 驗光所設立應有獨立出入口，即指不可行經其他機構方可到達驗光所，不與其他營利機構共用出入口，眼鏡公司(商號)內設置之驗光所除外。